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章程

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第一屆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增定第 11 條第一項
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第四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1 年 07 月 12 日第四屆第四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第四屆第三十一次理監事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第四屆第五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8 年 10 月 08 日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民國 112 年 10 月 06 日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理監事會通過修訂
民國 113 年 11 月 05 日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人民團體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知能，加強勞資合作關係，發展保險事業，並改善會員之生活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組織範圍。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0 號 8 樓 D-1 區。

第二章　任務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協助富邦人壽成為全台灣最大、服務最好的保險公司。
二.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三. 共同參與優良產品之研發。
四. 會員休閒活動及服務事項之舉辦。
五. 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六. 關於勞工法規制訂與修改廢止事項之建議。
七. 勞資爭議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八. 協助會員有關勞動事件法鎖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九. 前項相關事宜，由理事會另訂相關辦法處理之。
十. 合於第三條宗旨應辦事項。
十一. 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凡任職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從事壽險業務招攬人員及其他受雇人員，均有加入本會為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八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執行中）通緝中。

二、吸食鴉片或其他毒品。

三、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會員入會時須填寫入會申請書，經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方為會員。

退會時需由本人申請退會申請書，經本人簽名繳回工會秘書處，並於次一會計日生效。

第十條：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一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規定，履行本會決議案，並按時繳納經常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按時繳納經常會費逾四個月以上(含四個月)，停止會員應享之權（停權）至完成繳納會費為止。

前項會員權利如下:

一、選舉及罷免之權利及資格，依照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暨理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二、提出申訴。

三、與台北市保險職業工會合作，提供勞、健保加保服務。

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五、每年工會發送之禮品。

六、其它福利。

會員因故未按時繳納會費而停權，經完成繳納會費後而復權者，仍得享該年度工會發送之禮品，但如遇禮品缺貨將以等值商品補送。

第十二條：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定及決議案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信用名譽與權益，得由理事會議決議，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經理事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十三條：會員除名或停權退會，均應清償所欠應納之款項。

第十四條：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會員資格：

一、喪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身份者。

二、死亡者。

三、有第八條情形之一者。

四、其他依法應喪失會員資格者。

五、每年度第一會計月檢視，連續二個會計年度未有繳款紀錄者。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五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會員代表大會代行其職權，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本會會員人數達到一百人以上時，最高權力機構由會員大會改為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產生名額、方式、辦法，悉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暨理監事選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本會會員代表為義務職，惟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得酌領補助費用，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任期自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一、本會設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分別組織理、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中最高票者為理事長，監事會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理、監事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廿歲以上者選任之。

二、本會改為會員代表大會時，則本會設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分別組織理、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中最高票者為理事長，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監事會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本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設置標準如下：

職稱	會員代表	理事	候補理事	監事	候補監事
席次	33	11	2	3	1
	39	13	2	3	1
	45	15	2	5	1
	51	17	2	5	1
	57	19	3	5	2
	63	21	3	7	2
	69	23	3	7	2

第十八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惟為處理工會業務得酌領補助費用，其任期一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乙次。如理、監事無故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或因故出缺席時由各該後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本會之理事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本會負連帶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本會所有人員私人之對外行為，本會不負其責任。

第二十條：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受理事會指導、監督，處理一切會務，下設秘書、組長、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依層次指揮處理交辦事項。各項會務人員之管理、員額及待遇，由理事會依照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管理暨考核辦法之規定，並視本會財務狀況及工作需要決定之，另會務人員之聘用及解聘，應提經理事會議議決。

第廿一條：本會視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委員人選應提請理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與理事會同；其他法定會議之任期各依其相關法規規定。委員出席委員會相關會議得酌領補助費用。

第廿二條：本會視組織發展之需要，得成立分會、支部，並劃編若干小組。

第廿三條：本會會務如有必要時，得依業務性質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其任期與理事會同。

第廿四條：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左：

一、通過或修正本章程。

二、審核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之預算、決算，聽取並審查理、監事會工作報告並確定會費收取標準。

三、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四、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五、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六、財產之處分。

七、工會之合併、分立或解散。

八、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九、其他法令所規定賦予職權。

第廿五條：理事會職權如左：

一、行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擬定工作計畫、編撰工作報告。

三、籌措經費及編造預、決算。

四、處理本會會務。

五、採行及接納會員之建議。

六、處理監事會移付事項。

七、處理勞資爭議事項。

八、審查會員入會資格、清查會員會籍及移轉事項。

九、組織協商代表，代表本會與相關單位協商，以利於會員各項權益。

十、其他依章程及法令規定之重要事項。

第廿五條之一：理事長職權如左：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且工會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之，並擔任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常務理事、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廿六條：常務理事會職權如左：

一、處理本會日常會務。

二、召開理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

三、執行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決議。

第廿七條：監事會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三、稽查本會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四、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五、其他依章程及法令規定之監察事項。

第廿八條：監事會召集人職權如左：

一、執行監事會之決議。

二、召開監事會議並擔任主席。

三、綜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九條：本會會議如左：

一、會員大會為不定期會議，於必要時召開。

二、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代表大會。

三、理事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四、監事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五、常務理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第三十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

一、定期會議每一年召開一次。

二、臨時會議應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監事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臨時會議由會員代表連署要求召開時，理事會不得拒絕，由理事長召集之。

三、前項會議不能召開時，得依法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召集之。

第卅一條：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或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仍應於開會前一日送達受通知者。

第卅二條：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理事會如有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卅三條：會員代表應依時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每一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出席人之三分之一。

第卅四條：本會各種會議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對本章程之修訂，參加聯合組織及其他重大議案之議決，應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議決。

本會之聯合組織代表，須為本會會員、會員代表、理監事、監事會召集人或理事長，並經本會理事會議決任命之。

第卅五條：本會各級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六條：本會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一、入會費，壹仟元正。經常會費，每月壹佰元整。

二、特別基金。

三、臨時募集金。

四、會員捐款。

五、銀行存款孳息。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參照工會法第廿二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七條：會員可選擇經會員本人同意後，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發薪日代扣入會費及各年度經常會費，或自行轉帳、匯款或劃撥至本工會完成繳費。

第卅八條：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每年應向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提付追認。每月由秘書處編造會計報表，再由總幹事提交理事會審查，並送監事會稽核。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本會之財產狀況。

第卅九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四十條：工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工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七章　政府之保護

第四一條：雇主或其他代理人不得因勞工加入本會有拒絕雇用或解雇、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二條：本會施行細則及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四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人民團體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四條：本章程提經理事會暨監事會審議後，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